|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0-00041120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殷张伟） |
| |  |  | | --- | --- | | **文　　号:** 〔2020〕3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殷张伟）**

〔2020〕35号

当事人：殷张伟，男，1965年2月出生，时任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石化）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殷张伟内幕交易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殷张伟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殷张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6年底，嘉化能源董事长管某忠拟对其实际控制的美福石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6月30日，浙江证监局对嘉化能源出具关注函。7月7日，嘉化能源召集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开会，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请与会人员发表如何回复关注函的意见。管某忠、时任嘉化能源董秘的林某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2017年7月25日，经管某忠同意，林某向浙江证监局邮件报送关注函反馈稿，浙江证监局未接受该反馈意见。9月10日，经管某忠同意，林某向华林证券何某丹邮箱发送了关注函反馈稿修改版，在此版本中，明确有“将美福石化的资产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表述。9月12日，经管某忠同意，林某向浙江证监局邮件报送了关注函反馈第二稿，其中明确有“整合美福石化AEO产品进入嘉化能源”的表述，浙江证监局表示接受该回复意见。

2017年9月底，管某忠安排林某找中介机构操作美福石化装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林某跟平时合作过的中介机构联系，表示嘉化能源拟筹备重大重组业务，请他们报价，此阶段未提及重组的具体对象。10月13日，嘉化能源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现场会，现场会上管某忠说明了嘉化能源要收购美福石化。

2017年10月26日，嘉化能源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11月9日，嘉化能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自10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11月25日，嘉化能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拟收购石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资产，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及独立第三方，构成关联交易，拟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12月26日，嘉化能源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现金收购美福石化100%股权，美福石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管某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月25日，嘉化能源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了嘉化能源收购美福石化100%股权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100%股权初步作价2.69亿元。3月7日，嘉化能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3月8日起复牌。

综上，嘉化能源收购美福石化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信息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系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述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7年9月10日，并于2017年12月26日公开，管某忠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殷张伟知悉内幕信息

（一）殷张伟系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殷张伟时任美福石化监事，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殷张伟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三条所述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的监事，系本案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上市公司上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也包含殷张伟。

（二）殷张伟同关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某忠存在频繁联络、接触

殷张伟与管某忠是多年的老朋友，关系密切，二人经常通过见面聚会、电话及微信语音等方式联络、接触，本案内幕信息公开前二人多次联系。

2017年10月14日08:56分，管某忠主叫殷张伟，二人通话1分30秒。2017年10月14日08:58分，殷张伟主叫管某忠，二人通话35秒。2017年10月25日17:11分，管某忠主叫殷张伟，二人通话57秒。

此外，2017年9月20日08:31分，管某忠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殷张伟，二人通话50秒；21:01分，管某忠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殷张伟，二人通话2分42秒。2017年9月21日11:40分，管某忠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殷张伟，二人通话2分20秒；12:03分，殷张伟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二人通话33秒。2017年9月26日12:04分，殷张伟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二人通话1分4秒。2017年10月7日14:24分，殷张伟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二人通话18秒。2017年10月19日16:23分，殷张伟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二人通话11秒。2017年10月20日09:11分，殷张伟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二人通话62秒。上述联系均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

三、殷张伟交易“嘉化能源”情况

（一）账户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6日，“殷张伟”信用资金账户92XXXX78开立于财通证券金城路营业部，下挂上海信用股东账户E0XXXX21和深圳信用股东账户06XXXX25。

（二）资金划转情况

“殷张伟”三方银行存管账户（建设银行6214XXXX5388）显示，证券账户的资金来源于殷张伟自有资金。

“殷张伟”证券账户由殷张伟本人实际控制、使用，开户至今都由其本人操作，交易指令由本人做出，使用电脑下单交易，投入资金是殷张伟自有资金。

（三）殷张伟交易“嘉化能源”情况

2017年9月20日，买入44,100股，成交金额392,490元。2017年10月20日，买入410,000股，成交金额3,810,900元。截至调查日，实际卖出200股，成交金额1,638元，其余股票未卖出。

（四）殷张伟买卖“嘉化能源”交易异常

2017年9月20日08:31分，管某忠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殷张伟，通话时长50秒，随后在9月20日09:52分，殷张伟委托买入“嘉化能源”44,100股，成交金额共计392,490元。当晚21:01分，管某忠再次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殷张伟，通话时长2分42秒。2017年10月19日16:23分，殷张伟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通话时长11秒，次日即10月20日09:11分，殷张伟再次通过微信语音通话主叫管某忠，通话时长1分2秒，随后在10月20日09:49分和10:42分，殷张伟分别买入“嘉化能源”210,000股和200,000股，交易金额共计3,810,900元。上述通话联系均发生在本次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且与殷张伟交易“嘉化能源”的时点高度吻合。殷张伟虽然一直有买入“嘉化能源”，但是在本次敏感期内的交易量较其他交易日的交易量明显增大。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账户交易流水、银行账户资料、通讯及微信记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以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殷张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殷张伟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如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二、对殷张伟处以3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7月13日